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憲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朱自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淑貞

一、債務人朱自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9,857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119,140元，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47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47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5.56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10,717元，自10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47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47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5.5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朱自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淑貞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聲請更正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